

宏利人壽

1 0 1 5

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PSB)

- ① 前10年保障乘10倍，安心有保障
- ② 還本期間每5年階梯式遞增，
自第15年起年年還本保額15%，
還本終身
- ③ 終身享有分紅權利
- ④ 最高可享5%保費折扣

註：保費折扣包含高保額折扣

(保額2萬1%，3萬2%)，自動轉帳1%，集彙2%



宏利人壽1015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SB)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100.01.05宏總字第100001號

修正文號：100.07.01依100.04.1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投保利益說明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依下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之十倍。
- 二、當時之「已繳保險費總額(註1)」。
- 三、當時該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第十一保單年度起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依下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當時之「已繳保險費總額(註1)」。
- 三、當時該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完全殘廢：本公司以身故/完全殘廢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受益人。
- 二、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完全殘廢：本公司以身故/完全殘廢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開所繳保險費為基礎，自保險費應繳日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四複利計算之利息。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完全殘廢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註1：已繳保險費總額：

- (1) 繳費期間(含)內：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保單年度」所得之金額。
- (2) 繳費期滿後：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註2：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相關規定，請參考保單條款。

註3：要保人選擇現金給付時，須提供要保人於本公司合作之指定銀行外幣帳戶(請填寫「生存保險金/保單紅利約定帳戶申請書(外幣保單專用)」)，於領取紅利時可能減少產生部份相關手續費。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保單生效日起屆滿五年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時，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年齡為110歲：

- 一、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至第九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的5%給付。
- 二、自第十保單週年日至第十四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的10%給付。
- 三、自第十五保單週年日及以後每屆滿一年：按保險金額的15%給付。

※本簡介第一頁「還本」係指本項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時，按下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

- 一、保險金額
- 二、已繳保險費總額(註1)
- 三、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享紅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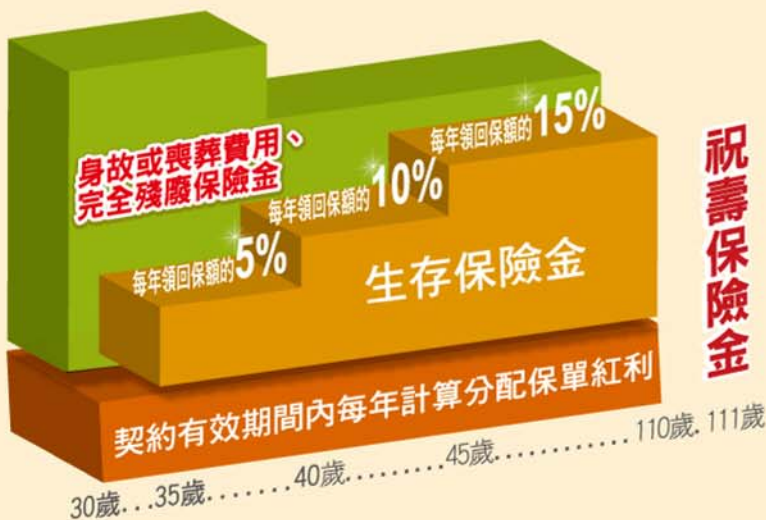
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註3)

紅利給付條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及分配予要保人比例，按各保單貢獻比例計算保單年度紅利給付予要保人。



投保利益示意圖

(以30歲女性投保繳費8年期為例)



※保單紅利為不保證給付項目，可能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值

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承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投保金額
8年	0~72歲	3,000美元~60萬美元
15年	0~65歲	3,000美元~60萬美元
20年	0~60歲	3,000美元~60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二、繳別：月繳及年繳

註：保險年齡15歲(含)以下繳別限年繳保險費。

三、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註：月繳限自動轉帳。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本公司投保規則為主。

附加價值

☑ 適用海外平安卡申請資格

☑ 適用高保額折扣

☑ 適用集體彙繳折扣

☑ 適用首、續期自動轉帳折扣

※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公司行政規則為主。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宏利人壽負擔	宏利人壽負擔
保險金給付、契約撤銷退還保費、解除契約	宏利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單貸款、償還保單貸款本息、減少保額、減額繳清後的生存保險金給付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致使溢繳保費退還或補繳、提供匯入帳戶錯誤，以致2次(含)以上匯款	歸責於保戶時由保戶全數負擔 歸責於宏利人壽時由宏利人壽全數負擔		

※首、續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除可享1%首續期自動轉帳折扣外，還可減少匯款相關費用支出。

範例說明1

30歲女性投保8年期宏利人壽1015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保額2萬美元，適用集體彙繳折扣及首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折扣，首續期年繳保費10,903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當年度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1)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2)	累積儲存生息可能紅利(3)	當年度未解約金(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4)	當發生身故/全殘時	
							累積金額(1)+(2)+(3)	累積金額(2)+(3)+(4)
1	30	10,903	200,000	0	608	5,500	200,608	6,108
9	38	87,224	200,000	5,000	9,295	73,760	214,295	88,055
11	40	87,224	90,880	9,000	12,320	75,540	112,200	96,860
21	50	87,224	90,880	36,000	29,304	79,680	156,184	144,984
31	60	87,224	90,880	66,000	49,274	81,460	206,154	196,734
41	70	87,224	90,880	96,000	72,697	83,600	259,577	252,297
51	80	87,224	90,880	126,000	100,157	86,040	317,037	312,197
61	90	87,224	92,120	156,000	132,280	89,120	380,400	377,400
71	100	87,224	94,180	186,000	169,863	91,180	450,043	447,043

範例說明2

0歲男性投保20年期宏利人壽1015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保額2萬美元，適用集體彙繳折扣及首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折扣，首續期年繳保費5,335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當年度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1)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2)	累積儲存生息可能紅利(3)	當年度未解約金(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4)	當發生身故/全殘時	
							累積金額(1)+(2)+(3)	累積金額(2)+(3)+(4)
1	0	5,335	5,780	0	363	2,680	6,143	3,043
11	10	58,685	77,980	9,000	6,883	33,760	93,863	49,643
21	20	106,700	111,200	36,000	19,017	79,980	166,217	134,997
31	30	106,700	111,200	66,000	35,065	81,960	212,265	183,025
41	40	106,700	111,200	96,000	53,973	84,740	261,173	234,713
51	50	106,700	111,200	126,000	76,314	88,320	313,514	290,634
61	60	106,700	111,200	156,000	102,753	92,700	369,953	351,453
71	70	106,700	111,200	186,000	134,051	97,440	431,251	417,491
81	80	106,700	111,200	216,000	171,005	101,900	498,205	488,905
91	90	106,700	111,200	246,000	214,393	105,360	571,593	565,753
101	100	106,700	111,200	276,000	264,931	107,700	652,131	648,631

註1：上表列示之累計儲存生息可能紅利依據本公司分紅保單之實際經驗，如投資報酬率、年度經驗死亡率及費用率等假設計算，任一經驗值（不限於前述經驗值）變動時將影響紅利金額。

註2：上述紅利僅供參考，不可當作未來分紅的保證，實際之紅利可能高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

註3：以上數值皆以保單年度末為基準。

註4：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規定請參考保單條款。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期間8年期為例)

單位：美元/每仟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546	543									
1	546	543	19	572	556	37	626	585	55	959	757
2	546	543	20	572	556	38	633	589	56	1,001	781
3	546	544	21	573	557	39	641	592	57	1,047	808
4	547	544	22	574	558	40	649	597	58	1,097	837
5	547	544	23	576	559	41	659	601	59	1,151	871
6	547	544	24	577	559	42	669	607	60	1,209	908
7	549	545	25	579	560	43	680	613	61	1,276	948
8	550	545	26	581	562	44	693	619	62	1,363	993
9	552	546	27	583	563	45	707	626	63	1,463	1,042
10	553	547	28	585	564	46	722	634	64	1,584	1,095
11	555	548	29	588	566	47	739	642	65	1,727	1,154
12	557	549	30	591	568	48	758	652	66	1,904	1,217
13	560	550	31	595	570	49	778	662	67	2,128	1,296
14	562	551	32	599	572	50	801	674	68	2,418	1,395
15	565	552	33	603	574	51	827	687	69	2,836	1,515
16	569	554	34	608	576	52	855	701	70	3,441	1,657
17	570	555	35	614	579	53	886	718	71	4,583	1,842
18	571	555	36	619	582	54	921	736	72	7,887	2,072

*月繳=年繳X0.088。 *以上費率適用保額20,000美元以下，保額達20,000美元(含)以上可享高保額保費折扣。

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為99年1月至12月三家行庫局二年定存最高利率平均值，為1.07%）

$$CV_m + \sum_{t=1}^m Div_t(1+i)^{m-t} + \sum_{t=1}^m End_t(1+i)^{m-t} - \sum_{t=1}^m GP_t(1+i)^{m-t} \quad m = 5、10、15、20$$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代表年齡在第5、10、15及20保單年度末之成本分析：

繳費 年期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8 年期	5	65.1%	96.1%	114.3%	131.9%	65.1%	96.2%	114.3%	132.0%
	35	62.4%	92.2%	109.5%	126.4%	63.7%	94.3%	112.1%	129.5%
	65	56.2%	85.0%	96.9%	108.1%	56.9%	85.5%	99.4%	112.6%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1) 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外幣美元在未來兌換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
 - (2) 本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生循環變動等風險。
2.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份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5.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分紅保單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本公司在合理精算假設下推估之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本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係由宏利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所屬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
1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服務電話：0800-008838）或網站（<http://www.man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1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11073松仁路89號2樓（一號交易廣場）
網址：<http://www.manulife.com.tw>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8-838
電話：(02) 2757-5888 傳真：(02) 2757-2888